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2號

原告 蔡清龍即富煌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被告 天掌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素梅

訴訟代理人 陳柏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0,29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19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80,2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向原告購買MWS-25水管壓接工具30組、X150-3T鑽孔器12組、HF-P20探測器12個、HAP-100打孔機10組等物（下合稱甲貨物），並約定於112年11月7日給付價金655,410元。惟被告僅給付原告價金75,118元，尚積欠580,292元（下稱系爭價金）。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0,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雖積欠系爭價金，但原告先前將OPT五孔工具袋、七孔工具袋等非伊預訂之貨物（詳見被證3之貨物，下合稱乙貨物），逕自出貨及出售予伊，兩造已於110年5月27日合意解除乙貨物之買賣契約，原告應返還乙貨物之價金580,292元，與原告主張系爭價金之債權互為抵銷，系爭價金

01 已無剩餘，伊毋需再給付價金予原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02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被告於112年8月29日向原告購買甲貨物，價金共655,410
05 元，原告已出貨交付被告完畢，並約定於112年11月7日給
06 付，被告於113年2月5日已給付75,118元，尚欠系爭價金。

07 (二)兩造於109年底至110年初，有成立乙貨物之買賣契約，價金
08 共580,292元，原告已出貨交付被告完畢，被告已於110年4
09 月前給付價金580,292元。

10 (三)原告有於110年1月13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聲音訊息予被
11 告，第一通為客戶問候，第二通之訊息內容如第66頁，並於
12 110年5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被告表示是否方便再過去取
13 貨。

14 (四)被告於112年9月13日委託大榮貨運將乙貨物載送予原告，但
15 原告拒收。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立甲貨物之買賣契約，原告已交付甲貨
18 物予被告，被告應於112年11月7日給付價金655,410元，被
19 告僅給付75,118元，尚欠系爭價金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20 堪予採信。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價金，自屬有據。

21 (二)兩造並未合意解除乙貨物之買賣契約

2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契約之合意解除，
24 係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屬另一契約行為，與法定
25 解除權之行使，所需具備之要件、行使之效果均有不同，並
26 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是當事人基
27 於合意解除契約所應返還或回復原狀之範圍，即依雙方合意
28 之內容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

29 2.被告抗辯兩造合意解除乙貨物之買賣契約，並以對原告有乙
30 貨物之返還價金請求權為本件抵銷等語，為原告所否認，經
31 查：原告於110年1月13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語音訊息予被

01 告，訊息內容為：董娘（被告負責人），另外我剛剛有和二
02 哥（被告採購）報告，現在很多東西都在大漲，而且有的貨
03 已經叫不到貨了，連紙箱都叫不到，那我有請他說，如果有
04 什麼東西有缺要趕快，還是要新訂的採購，一定要我們趕快
05 連絡，今天晚上XX他姐姐特要我晚上去他那裡，很多貨要一
06 起採購，他說我們小姐已經傳漲價單給他了等語，此為兩造
07 所不爭執，則原告於對話中係向被告表示貨品近來價格上
08 漲，請被告儘速訂貨，並未提及乙貨物非被告所訂購。又
09 查，原告於110年5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表示：我有
10 打電話請問陳小姐，明天早上是否方便再過去取貨等語，有
11 擷取照片可佐（本院卷第75頁），並無從特定原告要取回乙
12 貨物，亦無原告已合意解除乙貨物買賣契約之意，則被告抗
13 辯稱兩造已合意解除乙貨物之買賣契約等語，並不足採。準
14 此，被告對原告並無乙貨物之返還價金之請求權，自無從以
15 之抵銷原告之系爭價金請求權。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80,292元，及
17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
19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0 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2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23 述，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謝儀潔

